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3名调整为5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万股调整为13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33.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董事唐舫成、杜壮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